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3-060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以税融通的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贷款人民币 96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为获得借款，股东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为公司向南陵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和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以税融通的方式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啸宇、胡啸天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啸宇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万森加州阳光 3 幢 B 室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董事长

关联关系：胡啸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胡啸天

住所：上海市南汇区周浦镇康沈路 1929 弄 9 号 102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胡啸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孙昌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同善桥南街 9 号 19 栋 2 单元 6 楼 1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董事长助理

关联关系：孙昌来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将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与南陵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担保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